

# 饶平县现代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饶平县第二中学 宿舍楼及食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饶平县现代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饶发改投审【2022】2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饶平县教育局，项目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饶平县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县第二中学。

2.2、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建二幢六层宿舍楼及一幢四层食堂，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其中一幢宿舍楼建筑面积约3200平方米，另一幢宿舍楼建筑面积是4340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约4460平方米），可新增学生住宿床位约1488个，新增餐位约1750个。

2.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范围

2.3.1、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范围：本项目建筑物和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勘察、设计服务。

2.3.2、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钻探、勘察、工程测量、现场服务工作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变更、索赔以及签证涉及勘察设计事项提供服务、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2.4、招标控制价为2138300元（其中勘察费476500元，设计费1661800元）。

2.5、勘察、设计服务总工期为8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20个日历天，设计60个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40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个日历天）。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服务期至本项目质保期满。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有效资质：

3.1.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 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3.1.2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丙级(或以上)资质。

3.2、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 若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方提供)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3.3、自2020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经营中没有发生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投标人需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 近三年以来在该系统中“信用中国”中没有出现被限制参与招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除外)、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现场查询);

3.5、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必须由设计单位担任项目牵头方, 具体责权在签定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一经发现, 将被视为废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5月25日9时30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http://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填写“招标文件下载登记表”, 确认无误后, 点击“确定提交”按钮(投标人应确认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报名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768-2393020)。

4.2 请各潜在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澄清、答疑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3年5月25日9时30分,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无需到现场。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南”，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5.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九套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一份。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饶平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许先生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

电话：0768-750104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吴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93 号 2 栋 501 室（部位：5 楼整层）

电话：020-88529135

2023 年 4 月 26 日